

证照编号 6207212025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212025XS0001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工程代码: 2404-620721-04-01-901116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明花乡上井村垃圾收集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620721-04-01-901116
	建设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上井村委会
	项目建设依据	《肃南县明花乡上井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肃南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明花乡上井村垃圾收集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肃南县明花乡上井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287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库容为2.7万m ³ ,包括垃圾坝、库区整平、防渗系统、填埋气收集系统、钢丝网围栏、绿化带、覆土备料场、渗沥液处理一体化设备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预审要求 2. 拟选址范围地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